



正本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19)第DY034-11号

项目名称: 11月份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11.8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19)第DY034-11号

第1页 共4页

项目名称	11月份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注射器、棕色玻璃瓶; 废水:淡黄、微弱气味
采、送样人员	周春旭、林建政	分析人员	张冰玉、丁悦颖、李东营、 贺文艳、于丽珠
采样日期	2019.11.4	分析日期	2019.11.4~2019.11.7

##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33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114、115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23、045、2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10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24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1

##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 2.1 检测依据

表2 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蓝分 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19)第DY034-11号

第2页 共4页

表3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5 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0.01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19.11.4		
		采样频次	1	2	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11.6	11.7	11.7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8	0.019
硫化氢	浓度	mg/m <sup>3</sup>	0.15	0.16	0.15
	排放速率	kg/h	2.68×10 <sup>-4</sup>	2.52×10 <sup>-4</sup>	2.43×10 <sup>-4</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88	1576	1622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采样内径0.4m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2#四氢呋喃排气筒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19.11.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4.55	4.52	4.55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19)第DY034-11号

第3页 共4页

	排放速率	kg/h	$5.89 \times 10^{-3}$	$5.69 \times 10^{-3}$	$5.75 \times 10^{-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95	1259	1263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内径0.4m					

## 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无量纲)							
			pH	氨氮	挥发酚	SS	硫化物	总氮	石油类	总磷
1#废水总排口	2019.11.4	1	8.26	0.615	ND	16	ND	12.4	0.95	0.28
		2	8.33	0.589	ND	13	ND	11.9	0.93	0.25
		3	8.36	0.694	ND	14	ND	12.5	0.94	0.2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 3.1 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废气、废水, 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2 质控结果

#### 1. 平行样相对偏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质控项目	平行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1#废水总排口	1	氨氮	0.610	0.89
			0.621	
		总磷	0.28	1.82
			0.27	

#### 2. 标样质控

质控项目	标样真值(mg/L)	标样测值(mg/L)	不确定度(mg/L)	判定
总磷	0.428	0.424	±0.026	合格
总氮	1.62	1.61	±0.07	合格
氨氮	0.420	0.419	±0.022	合格

#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19)第DY034-11号

第4页 共4页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张明

审核人: 杨雷

授权签字人: 王

签发日期: 2019.1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